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原告 毛榮華

被告 尤信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毛榮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3,5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尤信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7,7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$\frac{3}{10}$ ，原告毛榮華負擔 $\frac{4}{10}$ 、原告尤信益負擔 $\frac{3}{10}$ （下僅稱姓名）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7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臺灣高等法院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7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

01 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本件毛榮華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51元，毛榮華已繳納21,750元，應再繳
03 納43,501元（計算式：65,251-21,750）；尤信益原應徵之
04 第一審裁判費為41,689元，尤信益已繳納13,896元，應再繳
05 納27,793元（計算式：41,689-13,896）。並依首揭說明，
06 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07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